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 管理指南（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现阶段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简称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技术指导服务，根据《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标准（试行）》（简称《培训标准》）和《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组织实施技术规程（试行）》（简称《技术规程》），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包括培训机构管理、骨干教师管理、培训纪律管理、培训证书管理、培训资金管理、服务平台管理六个部分。

第二章 培训机构管理

第三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培训机构（简称培训机构）包括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简称师资研修中心）和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基地（简称教师培训基地）。

第四条 培训机构的职责。培训机构承担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师资研修中心负责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简称骨干教师）培训，以及获批专业大类的一级教师培训；教师培训基地负责获批专业大类的二、三级教师培训。培训机构的职责具体包括：

（一）培训信息报送。培训机构应在省级管理部门指导

下，制定本机构培训计划，按要求报送省级管理部门审核，并根据培训计划适时开展培训招生工作。

（二）骨干教师选择。培训机构应及时提出开班申请及授课骨干教师的选择倾向，按要求向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平台（简称服务平台）推荐的骨干教师发邀请函。同时，培训机构应加强本校教师培养，支持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师资研修中心组织的骨干教师培训选拔活动。

（三）培训方案报备。培训机构应与骨干教师共同设计制订本次培训班的培训方案，并报省级管理部门审核。

（四）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机构应与授课骨干教师共同审核报名信息，并进行培训需求分析，确保培训方案的适用性。

（五）培训组织实施。培训机构在组织教学活动时，要与授课骨干教师及时沟通，了解课程安排、场地设备、教材教具要求等，并安排专人做好班务管理和后勤服务。

（六）培训考核实施。培训机构应组织参训教师进行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培训机构应向通过考核的参训教师核发对应级别的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七）培训监督评估。培训机构应高度重视培训过程监督，确保参训教师全实名，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培训资金、证书全记录。应运用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分析培训活动信息，开展培训效果评估。

第五条 培训机构的管理。

（一）师资研修中心由我部统一公布。

（二）教师培训基地由各省级管理部门推荐，由我部组织专家审核和公布。

（三）省级管理部门应对培训机构开展的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活动进行具体指导和日常监管，对培训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对两年内未开展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教师培训基地，由省级管理部门向我部提出申请取消其教师培训基地资格。省级管理部门也可根据实际需求，向我部申请推荐符合条件的院校增补成为教师培训基地。

第三章 骨干教师管理

第六条 工学一体化一级、二级、三级教师培训由骨干教师承担师培训授课和考核任务。

第七条 骨干教师的培训。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简称部指导中心）根据各地实际需求，组织省级管理部门按照要求推荐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教师参加由师资研修中心举办的骨干教师培训选拔。师资研修中心统一组织骨干教师培训及考核，考核合格即为通过选拔，由师资研修中心向合格教师核发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并将合格教师名单等报送部指导中心。

第八条 骨干教师的职责。

（一）热爱祖国，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勤恳敬业，为人师表。

（二）关爱和尊重参训教师，认真负责，努力促进参训教师能力提升。

（三）积极宣传推广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创新理念、培训技术和工作体系。

（四）服从省级管理部门管理，承担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授课及考核任务，并做好监督评估。具体包括：

1. 每年承担授课任务不少于 2 次，且年度满意度平均分不少于 2 分（满分 3 分）；
2. 积极承担考核任务，且确保考核公平公正；
3. 做好培训需求分析、培训方案制定、培训准备等工作；
4. 合理运用各类监督评估工具表单，做好培训过程监督、培训效果评估；
5. 指导培训机构完成资料存档及报送等工作；
6. 为参训教师提供后续指导服务。

（五）积极为国家及地方组织开展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队伍建设活动提供技术支持。

（六）认真总结，深入钻研，勇于创新，持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

第九条 骨干教师的管理。

（一）部指导中心建立骨干教师库，将培训考核合格的骨干教师登记入库，便于培训机构掌握骨干教师信息。部指导中心对骨干教师实行动态管理，对两年内未承担工学一体化教师授课及考核任务或培训满意度未达标的骨干教师，取消其骨干教师资格。

（二）省级管理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师资研修中心组织的骨干教师培训选拔。省级管理部

门应组织多种形式的提高培训及后续服务，提高本地区骨干教师专业能力，支持骨干教师参加各类教师研修活动等。

第四章 培训纪律管理

第十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应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培训机构在发放入学通知时、参训教师入学报到时和学习培训期间，都要明确纪律要求。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严禁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规定的 21 个风景名胜区或高档宾馆开展培训，严禁借培训之名行旅游之实，严禁在培训期间开展聚会聚餐、违规请客送礼、公款吃喝等。

第十二条 培训机构应统一安排食宿，严禁参训教师在教学活动日私自在外住宿。教学活动日一律不准饮酒，严禁参加任何形式的可能影响培训的宴请、饮酒和娱乐活动，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参训教师之间不得相互宴请或以集体活动为名聚餐吃请。严禁酗酒、滋事。

第十三条 参训教师必须端正培训态度，自己完成培训要求的学习成果及培训考核，不准请他人代劳，不准抄袭他人成果；骨干教师和培训机构严禁以任何形式违规帮助参训教师通过培训考核或违规修改参训教师成绩等。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参训教师在培训期间和培训结束后，严禁借培训名义谋取私利，不准以培训班名

义、同学名义、师生名义等任何形式拉关系，组织联谊活动。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骨干教师和参训教师严禁接受和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学习交流、对口走访等名义互请旅游。

第五章 培训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培训证书是技工院校教师参加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且考核合格的凭证，统称为《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工学一体化骨干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由师资研修中心核发骨干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工学一体化一级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由师资研修中心核发一级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工学一体化二级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由教师培训基地核发二级教师培训合格证书；对参加工学一体化三级教师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教师，由教师培训基地核发三级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七条 培训证书的内容、样式及编码规则。

（一）培训证书内容。包括个人信息、培训信息和证书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参训教师姓名、身份证号；培训信息包括培训时间、培训级别¹、专业大类、课程内容、培训课时、考核结果等；证书信息包括发证机构（含发证机构印）、证书序列号和证书编号。

（二）培训证书编码规则。培训证书内含证书序列号和证书编号，均需遵循编码规则。

¹ 培训级别包括骨干教师培训、一级教师培训、二级教师培训、三级教师培训。

1. 证书序列号（共 10 位）：印在证书左下角，第 1-2 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3-5 位为培训机构号，第 6-10 位为顺序号。如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培训证书序列号为 110010000X。

2. 证书编号（共 15 位）：印在证书正文下方中间位置，第 1-2 位为本省行政区划代码，第 3-5 位为培训机构号，第 6-11 位为培训班年月代码，第 12 位为培训级别代码（1、2、3 分别对应一、二、三级，G 为骨干教师），第 13-15 位为顺序号。如邢台技师学院 2022 年 6 月三级教师培训班的证书编号为 13009202206300X。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2022 年 12 月骨干教师培训班的证书编号为 32017202212G00X。

行政区划代码及培训机构号见附件 1。

（三）培训证书样式。参考样证见附件 2。

第十八条 培训证书的管理。

（一）省级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培训证书相关管理办法，指导本地区培训机构规范证书印制、保存、申领、打印、核发、登记、查询、补发、统计等工作。省级管理部门应对培训机构的培训证书制作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

（二）培训机构本着“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风险防控意识，安排专人做好培训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设计印制培训证书应采用防伪技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培训证书谋取不正当利益。有条件的地区也可探索使用电子证书。要建立专门台账，定期进行统计和核查，确保培训证书信息安全、流向清晰、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对涂改、

转让、冒领、翻印、伪造和贩卖培训证书的行为，要积极与有关部门配合，予以严厉打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培训机构要提供培训证书查询服务，查询方式可设置为“姓名+身份证号”“姓名+证书编号”“身份证号+证书编号”等。

第六章 培训资金管理

第十九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的经费渠道、收支标准、使用科目等应参照当地培训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有条件的培训机构可积极向省级人社部门申请相关经费支持，如中央和省级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²等。

第二十条 培训机构应加强培训资金管理，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到培训全过程的资金收支情况监控，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十一条 省级管理部门应对本地区培训机构资金使用情况为指导，对违规的培训机构予以处理。

第七章 服务平台管理

第二十二条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服务平台是部指导中心为加强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化管理而组织开发的公益性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平台功能。包括基础管理、教师培训计划、教师培训管理、骨干教师库等。基础管理实现通知公告、资

² 参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源下载及信息交流等功能；教师培训计划实现培训信息报送、审核和查询等功能；教师培训管理实现具体每期培训班的培训方案报备、培训监督评估、培训成绩报送、培训数据分析等功能；骨干教师库实现骨干教师信息管理、查询等功能。

第二十四条 平台用户。包括部指导中心、省级管理部门、师资研修中心、教师培训基地、骨干教师、参训教师等用户。

第二十五条 平台管理。

（一）部指导中心负责服务平台的功能开发、资源管理、日常维护；统一分配用户账号（含初始密码）；管理本级发布的数据信息，以及省级管理部门、骨干教师按照流程报送的数据信息。

（二）省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本地区培训机构按照流程报送或上传的数据信息；管理上报部指导中心及本级发布的数据信息。

（三）培训机构负责审核、管理培训班参训教师数据信息；管理上报省级管理部门及部指导中心的数据信息。

（四）各类用户作为信息发布主体，应按照“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发布通知公告，转载、录入数据信息，应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数据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数据信息内容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修改已发布的数据信息，按照服务平台及数据信息审核管理要求进行操作。不得随意篡改、泄露权限之外的数据信息。因使用不当造成数据信息

泄露、工作停滞等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用户所属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适用于各省级管理部门指导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工作。各省级管理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管理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指南由部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机构号
2.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样证）

附件 1

全国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机构号

省份	行政区划代码	培训机构号	院校
北京	11	001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002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003	北京市新媒体技师学院
		004	北京轻工技师学院
天津	12	005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006	天津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007	天津市机电工艺技师学院
河北	13	008	承德市高级技工学校
		009	邢台技师学院
山西	14	010	山西交通技师学院
		011	晋城技师学院
内蒙古	15	012	呼伦贝尔技师学院
辽宁	21	013	辽宁煤炭技师学院
吉林	22	014	吉林省工业技师学院
黑龙江	23	015	黑龙江技师学院
		016	中国一重技师学院
江苏	32	017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018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019	江苏省扬州技师学院
浙江	33	020	杭州技师学院
		021	宁波技师学院
		022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安徽	34	023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
福建	35	024	厦门技师学院
江西	36	025	宁都技师学院
山东	37	026	淄博市技师学院
		027	山东技师学院

省份	行政区划代码	培训机构号	院校
河南	41	028	郑州商业技师学院
		029	开封技师学院
		030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湖北	42	031	襄阳技师学院
湖南	43	032	湖南工贸技师学院
广东	44	033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034	江门市技师学院
		035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036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广西	45	037	广西工业技师学院
		038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海南	46	039	海南省技师学院
重庆	50	040	重庆机械技师学院
四川	51	041	成都市技师学院
		042	四川理工技师学院
贵州	52	043	贵州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云南	53	044	云南技师学院
西藏	54	045	林芝市高级技工学校
陕西	61	046	西安技师学院
		047	陕西航空技师学院
甘肃	62	048	兰州铁路技师学院
青海	63	049	青海水电技师学院
宁夏	64	050	宁夏交通技师学院
新疆	65	051	新疆经济贸易技师学院

备注：加星号的院校为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

附件 2

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样证）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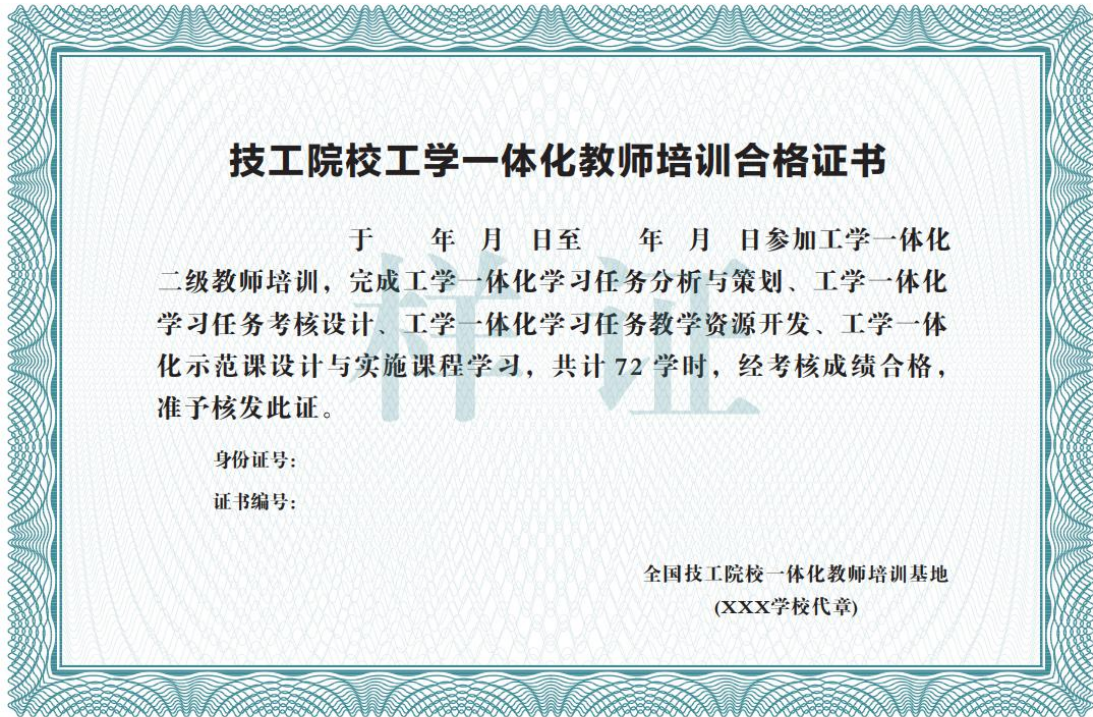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工学一体化
骨干教师培训，共完成 80 学时的课程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
准予核发此证。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
(XXX学校代章)

证书序列号：

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参加工学一体化 一级教师培训，完成工学一体化课程标准转化与设计、工学一体化 课程考核方案设计、工学一体化教师教学工作指导课程学习，共计 64学时，经考核成绩合格，准予核发此证。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全国技工院校师资研修中心 (XXX学校代章)	



证书序列号:



证书序列号: